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丁毅先生、毛英女士、丁晟先生、钟锁铭先生、陈黎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彬先生、张洁女士、童水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谭建荣

刘裕龙

2023 年 7 月 27 日